**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南安分公司**

 **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总 目 录

一、 邀请函 ………………………………………………………………（3）

二、 谈判须知 ……………………………………………………………（5）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四、 合同主要条款 ………………………………………………………（12）

五、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8）

一、邀请函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南安分公司委托，对本管道采购项目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谈判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谈判内容一览表

3.报价人应在2023年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首次报价文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谈判时间、地点：2023年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5、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疑问，请在截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与福建广电网络泉州分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

| 合同包 | 内容名称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交货期 | 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1 | 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 | 详见谈判文件“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 | 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税率3%），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采购人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2 | 基本资格标准：（1）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且被买方邀请参加本次谈判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3）邀请谈判单位为：福建省鸿官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日历日。报价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评审标准和方法：谈判小组按合同包在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中，推荐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6 | 技术交流及其他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联系人：傅先生，联系电话：13959793676 |
| 7 |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8024万元人民币。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8 | 其它注意事项：(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报价人所投管道应为自建或拥有产权。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其所投产品非自建或无产权的，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3)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管道品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在供货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货物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10 |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2“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的承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管道及其有关图纸和材料。

 2.3“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移交管道所必须提供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事物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报价文件有效期

 8.1报价文件从首次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2特殊情况下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谈判程序

9. 第一次报价

 9.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7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9.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9.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9.5 第一次报价文件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

10．谈判

 10.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0.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0.4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报价文件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前来谈判。

 11. 最终报价

 11.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文件。迟到的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最终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终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在第一次报价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内容的，该部分在最终报价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11.3 最终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1.4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2．谈判过程评估原则及方法

 12.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办法推荐中选报价人候选人。

E 授予合同

13. 授予合同的准则

 13.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4. 中选通知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向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或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5．签订合同

 15.1中选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5.2谈判文件、中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和要求

1.1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关于购买通信管道有关规定的通知》，对本管道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1.2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负责所投管道的建设、验收、移交、产权变更、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3报价人所报价管道的建设应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管道经营权。

1.4报价人须保证所报价管道，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与第三方产权等的相关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报价人原因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纠纷的，报价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报价人提供的管道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质量符合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报价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设施，必须是合法的。报价人提供的管道性能技术指标除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外，还应同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1.6报价人对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在报价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提供相关的彩页技术资料，同时列明所投管道的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和合价等，以便谈判小组能对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否则将可能导致谈判小组对其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议。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清单要求 |
| 1 | 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 | 南安330县道梅山林坂至码头坑内管道采购，其中塑料管8.1616孔公里，钢管0.3662孔公里，顶管0孔公里，总计8.5278孔公里。 |

2.管道具体需求：

3. 技术服务要求

中选报价人应负责提供买方所需的管道，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并移交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4．移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

5.付款方式

管道验收合格提交竣工文件资料,移交管道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95%货款，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在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在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6.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支持服务

6.1质量保证期为自管道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质量保修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选报价人负责免费保修、包换。对买方的技术与商务请求，中选报价人应在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中选报价人应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如因此而延误工期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中选报价人负责赔偿。报价人视自身能力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并开始免费维修服务。

6.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自行对产品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

7.其它要求

7.1本谈判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2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项目的服务和货物进行部分调整。

7.3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7.4报价人应配合买方进行管道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管理资料、技术资料、施工记录、试验检验记录、物资资料、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纸）。

**四、合同主要条款**

**通信管道购买合同**

**甲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乙方：**

 经（XX政府授权或道路产权方）的许可，乙方拥有投资建设的管道的合法经营、维护和有偿出让地下通信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权力。根据甲方需求，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地下通信管道及附属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项目工程批准文件；

1.3 xx政府授权或道路产权方的许可文件，详见附件一（依据）。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2.1 管道路段：

2.2 管孔规格：Φ110PVC、Φ100钢管；

2.3 管孔数量：全程1孔（或详见需求列表）

2.4 管道总长：　　　沟公里，折合管孔为：　　孔公里(具体以竣工验收资料长度为准)。

2.5 管道附属设施：包含且不限于通信管道检查井、手孔，井圈、井盖等。

2.6 移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

**第三条、 质量条款**

3.1 管道的建设及验收标准依据：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根据（附件一：道路产权方的许可，或根据［ ］ 号）地下通信管道（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使用权受让期限为年，自管道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标准及合同总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管道，每孔公里包干价为：元，管孔总长为：　　孔公里，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段落 | 管道规格 | 管道总长（公里） | 孔数 | 管孔总长（公里） | 孔公里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5.2 上述合同金额**以管道单价为准，总价按终验时的实际长度结算**，甲方在取得管道合法产权时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另议）；

5.3管道验收合格提交竣工文件资料,移交管道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95%货款，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在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在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

甲方账号：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验收合格后，甲方拥有通信管道1孔共 沟公里、计 孔公里通信管道的资产所有权（包含使用权等一切权利）；

6.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已涵盖取得本合同涉及的管道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 如果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次应付款额的0.01%的违约金；

6.4 如果乙方交付的管道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天内采取措施，使管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若乙方在10天后仍不能使管道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要求，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在道路路面施工完成时，完成本项工程；

7.2 因管道迁改原因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有：

7.2.1 本合同所涉及的管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保质期内由于道路修建的原因，导致了现有管道的改造, 乙方应免费提供迁移后能够与原未迁移部分管道相对应的空通信管道供甲方使用；

7.2.2 本合同所涉及的管道，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道路修建的原因，如果有导致管道及其人手孔需提高防护标准的情况发生，由乙方负责改造及承担相关费用；

7.3 管道在穿放光缆施工工程竣工前的质量、防护及障碍处理：

7.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管道及其过桥、涵、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管道及其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7.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管道是全程贯通的，完全具备穿放光缆的条件。如有管道不通的情况发生，乙方应采取措施使其贯通，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负责在本管道移交后 10天内进行维护，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维单位与管道其他所有方或使用方及管道光缆径路沿线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光缆的维护和抢修能够顺利进行。

7.5 如果甲方在管道内进行首次穿放光缆的施工，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协调配合甲方的工作。

7.6 以上管道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7 负责各通信运营商建设管孔位置的分配，在总孔数不变的情况下，应保证全程孔位相一致。

7.8 乙方保证有权出售本合同项下管道。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该段管道归属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拥有其产权资产的完全处置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购买的管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购买的管道，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拒不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管道购买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9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7.10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第八条、 维护与保养**

8.1甲方拥有管道的维护权，除乙方应承担的维护义务外，甲方也有权自行选定维护单位。甲方享受该管道路径上所有相关设施的维护的权利。甲方在采取抢修措施时，乙方需予以配合。

8.2本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届时有多家运营商共用管道，乙方可优先为各运营商提供统一的代理维护服务，维护费用按照各运营商所占用的孔公里数比例进行分摊。此外，各运营商也可另行委托其它维护单位进行代理维护，费用分摊由相关运营商自行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

9.1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保密**

10.1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其从对方取得或与对方共同创造的商业机密（包括财务数据）、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做成），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各方应尽最大的努力达成与本合同宗旨和意向一致的新规定或条款。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地址、电话： （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必填）

开具票据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无备注项：

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本表及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报 价 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管道采购项目的邀请函，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管道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大写）人民币： 。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第8.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日 期： \_ 年\_ \_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名称 | 数量 | 报价 | 完成期 | 备注（第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 1 |  |  |  |  |  |
| 报价总价： 　　万元（含税价） | （大写）人民币： 税率：  |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应明确说明该报价是第一次报价还是最终报价。

 2.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1　 | 内容名称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 年 月 日 管道采购项目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 管道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 性别：男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人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报价人所报价管道的建设应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管道经营权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廉洁承诺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司（报价人全称）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方人员或向贵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我司违反此项承诺，贵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有权对我司进行警告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司递交履约保证金的5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在接下来的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申请。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